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明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40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170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。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附於本院卷），揆諸上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403號

被 告 林明政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明政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統一超商興板門市」，徒手毆打陳躍壬，致陳躍壬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、左側下巴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躍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明政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據告訴人陳躍壬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甚詳，核與證人黃凱彥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此有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監視器畫面4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2 檢 察 官 陳力平